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5152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倪景齐

申 请 人 倪景齐210124*****3619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包家屯乡郝家窝堡村1组28号

代理机构 知鸣（河南）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预约安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